

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ST 海钦

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目 录

股东会须知	1
第一部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2
第二部分 会议审议事项	3
议案一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议案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三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11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五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情况的议案》	15
议案六 《关于 2026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6

股东会须知

为充分尊重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大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股东会须知如下:

一、股东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二、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程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在会议表决程序结束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九、本次股东会需通过的事项及表决结果通过法定程序进行,由聘请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第一部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东方大道 365 号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四、现场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五、大会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下午 14:00—14:25）

（二）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以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宣读大会须知

（四）审议大会各项议案：

1、《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情况的议案》

6、《关于 2026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五）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七）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八）推选计票、监票人

（九）休会，收集表决票，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十）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宣读股东会决议，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十三）会议结束

第二部分 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现将董事会本年度工作重点和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2,847,575.21 元，同比上涨 199.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310,582.3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71,879,116.4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589,867.3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81,096,451.72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295,856,849.10 元，较年初上涨 24.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5,470,672.07 元，较年初上涨 96.45%。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度，公司在董事会带领下，以“优化聚焦、务实转型”为指导思想，以能源为核心，以大宗商品供应链为载体，坚定践行从工业能源向民用能源过渡、从传统能源向清洁能源转型的发展路径，取得了积极良好的经营成果，基本达成了年初制定的提升经营质量、加强持续经营能力、解决历史问题的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资源聚焦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调整优化产品品类及目标市场，夯实液化石油气批发分销的商业模式与业务流程。公司以钦州港区作为业务支点，与广西华谊液化石油气码头及天盛港务多功能液体化工码头开展合作，不断巩固区位优势，扩大客户群体，提升品牌影响力与美誉度，为西南区域市场提供了更为安全、稳定、便利的民用清洁能源。同时，公司在全球贸易争端加剧的艰巨环境下，辩证抓住经贸危机带来的形势变化，借助我国与东南亚经贸合作不断加深的机遇，开拓了以越南为代表的境外市场。依托液化石油气批发分销，公司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全年实现收入 11.04 亿元、毛利 6303.03 万元，大幅提

升盈利水平，助力公司整体扭亏为盈。

2025 年第四季度，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的股权赠与，将亚兰特制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向创造稳定就业、税收产出和长期价值的实体生产环节踏出关键一步。在公司完成亚兰特制造治理层与管理层更替后，亚兰特制造梳理了各项制度流程与管理工具，提升了内部控制与合规经营水平，并根据市场需求与产品现状，延续了食品级、医疗级产品市场开拓的良好趋势，促进了产销规模的稳步提升。由于股权赠与形成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反映自本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损益及现金流情况；结合合并日的损益情况，2025 年全年，公司改性塑料业务实现收入 6.27 亿元、毛利 1761.37 万元，助力公司整体增厚了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净资产，加强了整体持续经营与抗风险能力。

此外，公司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积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有效减轻持续发展负累。报告期内，公司充分评估充电服务的经营绩效及资产运行情况，改善相关经营主体资产负债结构，基于行业趋势与自身资源禀赋，通过拆除关停低效场站、收缩调整服务规模、洽谈推动多元合作，显著减轻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业务的亏损。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应对各项诉讼纠纷，通过法律途径充分维护自身与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过往年度因经营煤炭业务形成的重大诉讼中取得积极进展。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2 月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立案后开展的相关调查，并于本报告期后收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已为后续开展相应整改工作做好准备。

2025 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胜利召开，擘画了未来五年我国发展的宏伟蓝图。2025 年也是公司全面回归发展正轨的关键之年，在采取诸多举措完成增效、提质、降本、清障后，公司得以系统性开展能力建设、提升治理水平、完善制度流程、承接业务机遇，为下一年度加速大宗商品与改性塑料的业务双轮、驱动稳定发展与持续向好打下坚实基础。

第二部分 董事会 2025 年主要工作

一、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2025 年共计召开了 7 次股东会和 12 次董事会，会议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制定及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定期报告、接受控股股东股权资产赠与及提供财务资助等重要议案，就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作出了决议，继续推进公司的稳步经营和规范运作。

(1) 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6 月 4 日	审议通过了： 1、《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薪酬情况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薪酬情况的议案》； 9、《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10、《关于拟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5、《关于制定〈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控股股东无偿赠与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6 日	1、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9 日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1、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9、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薪酬情况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情况的议案； 11、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2、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4、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5、2024 年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6、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第八届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2 日	1、关于拟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6、关于制定〈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第八届第三十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3 日	1、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3、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第八届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9 日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4、关于制定〈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八届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30 日	1、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第八届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1 日	1、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八届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第八届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8 日	1、关于控股股东无偿赠与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八届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八届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计召开 4 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行使各自权利，认真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为公司的审计及内控建设、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奠定坚实基础。

三、注重信息披露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管理

2025 年，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报告期内，按期编制并披露了公司的各期定期报告，对历次董、监事会议、股东会会议，以及公司临时发生的有关事项及时进行了披露（共计 151 份）。对于各期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加大了审核力度，对拟披露信息所涉及的数据进行多轮核实，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较圆满地完成了 2025 年历次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投资者传达了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等事项的相关信息，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继续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敦促公司增加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渠道，及时回答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力度。此外，董事会还要求董事会秘书采取各种措施，运用多种方式，认真耐心做好投资者的日常来电、来函、来访等接待工作，就投资者十分关注的热点问题在已披露信息的范围内进行耐心的解答和劝导。

第三部分 董事会 2026 年工作规划

2026 年是我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将是公司正式进入发展正轨的重生之年。董事会将深入学习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的政策文件精神，继续引导公司系统性开展能力建设、提升治理水平、完善制度流程、承接业务机遇，为稳定发展与持续向好打下坚实基础。公司董事会也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决策机制，提高决策效能，创新思想观念，适应规范要求，

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工作规划具体如下：

一、决策战略升维，促进公司发展

2026 年，董事会将促进公司在原有发展战略基础上，基于多年在大宗商品供应链领域积累的产业洞察、资源组织与风险管理能力，加速大宗商品与改性塑料驱动公司发展的业务双轮，主动进行战略升维，从流通环节的“服务商”向高附加值、技术密集的制造环节的“链主企业”转变，在根本上增强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抗周期性和产业链话语权。

二、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

2026 年，监管政策预计将继续快速迭代完善，公司将遵循监管部门的新思路、新要求，不断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治理水平和科学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提高“关键少数”的合规履职意识，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董事会将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科学决策，对经理层工作进行及时有效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三、关注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良好形象

2026 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四、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带领公司依法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深入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引导投资者进行理性的价值投资。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忠实履责，坚守使命，深入贯彻与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加强风险监测与管理，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101456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35,458,509.38 元，实收股本为 230,307,175.00 元，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的连续亏损。

2025 年度，公司集中资源聚焦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调整优化产品品类及目标市场，已取得积极成效，同时控股股东无偿捐赠资产，盈利水平得以进一步提升，全年实现净利润 42,165,098.60 元，未弥补亏损有所减少。

三、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原有发展战略基础上，基于多年在大宗商品供应链领域积累的产业洞察、资源组织与风险管理能力，加速大宗商品与改性塑料驱动公司发展的业务双轮，主动进行战略升维，从流通环节的“服务商”向高附加值、技术密集的制造环节的“链主企业”转变，在根本上增强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抗周期性和产业链话语权。

公司将把生产制造构筑为长远发展的价值根基与核心引擎，逐步确保制造业的资本开支、研发投入与团队配置优先得到满足。通过沉淀核心资产、固化特

种工艺、加强研发能力，快速构建并夯实制造业务在技术研发、精益生产、质量控制与产品创新方面的核心能力，促进制造业务从“产能消化”与“市场验证”，踏上“规模与盈利突破”的关键台阶，促使其成长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与价值支柱。

公司还将不断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做好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165,098.60 元，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10,582.3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71,769,091.70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35,458,509.38 元。2025 年母公司净利润 -6,390,773.5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3,745,368.53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00,136,142.06 元，由于母公司累计亏损未弥补，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及母公司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亏损，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

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含税）。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向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岗位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领取董事津贴起始年月	领取董事津贴终止年月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董事津贴总额（万元）
赵晨晨	董事长、董事	2025-01	2025-12	0.00
雷安华	副董事长、董事	2025-06	2025-12	0.00
徐鹏	董事	2025-01	2025-12	0.00
张燕	董事	2025-01	2025-12	0.00
姜卫威	董事	2025-08	2025-12	3.33
蒋华明	董事	2025-01	2025-12	10.00
虞丽新	独立董事	2025-01	2025-12	10.00
王锡伟	独立董事	2025-01	2025-12	10.00
张立萃	独立董事	2025-01	2025-12	10.00
蒋彬彬	副董事长、董事（离任）	2025-01	2025-06	0.00
周雯瑶	董事（离任）	2025-01	2025-08	5.83
合计	/	/	/	49.16

注：1、部分董事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领薪，为支持公司发展，放弃领取津贴；

2、雷安华先生、徐鹏先生、蒋彬彬先生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岗位期间，不领取董事津贴。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关于 2026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液化石油气批发分销业务需采购丙烷、丁烷，生产改性塑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液化石油气、聚丙烯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拟开展液化石油气、聚丙烯及相关品种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管理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预计在任一时点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预计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将在规范的场外/场内衍生品市场及其他境内外受监管的交易场所和金融机构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交易的商品主要包括液化石油气、聚丙烯及相关品种，交易类型包括掉期、期货、期权及其产品组合等。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他人，在额度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上述计划具体实施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始终以有效管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为首要目标，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同时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但由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特性，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然会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如下：

1、操作风险：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复杂、专业性强，存在人员操作不当导致交易损失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如果突发极端事件，可能产生剧烈的价格波动，造成交易损失。

3、市场风险：宏观或产业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地缘政治冲突等事件均可能导致市场失灵，从而影响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有效性。

4、流动性风险：部分交易标的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出现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5、技术风险：从交易成交到最终结算完成交易，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损失的技术风险。

6、信用风险：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7、法律风险：交易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交易，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组建专业团队负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审慎选择交易时机和交易合约，紧盯市场变化，最大限度规避人员操作不当、交易品种成交不活跃、未及时响应宏观或产业政策变化及正常的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开展业务的审批权限、管理实施、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与风险控制机制。

3、公司严格控制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资金规模，提前做好资金测算，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确保可用资金充裕。

4、公司持续加强相关业务人员培训，及时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预警，并按既定应急机制采取相关措施。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内审部门将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检查，监督相关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潜在的操作风险。

6、公司配备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网络通讯、交易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或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7、公司加强对交易对手的管理和风险评估，选择具有合法资质、信用优良的大型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及时跟踪交易对手的经营状况、信用评级变化，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可以有效管理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减轻国际能源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在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获取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稳定生产经营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请各位股东审议。